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2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的通知》（非遗函〔2023〕13号）要求，省文旅厅拟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

一、评估对象及周期

对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我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不含已被认定为丧失传承能力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传承

活动。

二、评估内容

重点围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三、评估程序

（一）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照评估方案，开展传承自评上传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管理系统，搜集整理与本人年度开展传承活动相关的文本、影像等资料。本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交2024年度传承协议、传承活动开展情况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个人评估结果登记表（附件3），内容参见评估内容附件，2023年5月5日前完成。

（二）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组织本市、本单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系统录入年度传承情况，根据评估结果提交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总结、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活动汇总表（附件2）、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登记表（附件3）、拟推荐为优秀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传承情况报告印证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一并提交省文旅厅非遗处），2023年5月20日前完成。

四、评估标准

根据评估情况，评定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情况的等次，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三种情况。

各市评估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本地参评人数的 3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不合格：

（一）已变更国籍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或者受到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无法参加评估的；

（三）身体健康，但在评估周期内一直未在项目所在社区居住，且未开展传承活动和未参与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种活动的；

（四）身体健康，但长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保护相关实践活动的；

（五）在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违规使用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情形特别严重的；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根据各地工作进展和自评情况，省文旅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对丧失传承能力、传承工作不力的建议取消传承人资格。

联系人：赵晓宇 田静波

联系电话：13935146396 13835163047

电子邮箱：sxfeiyichu@163.com

邮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焦煤

双创基地 B 座 1307 室

- 附件：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
指标赋分表
2. 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
评估汇总表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
估结果登记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指标赋分表

评估内容	评估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40分)	从事生产、表演、创作等实践活动情况	10分	活跃于传承实践一线、从事非遗项目的保护发展,每年创作一定数量的作品,有6件代表作或典型案例,计10分。 参与一线传承实践,以业务指导为主,同时也能进行一定数量的生产,每年有3件代表作或典型案例,计8分。 在一线传承活动中以业务指导为主,不再参与生产、表演、创作等实践,计5分。	
	所带徒弟人数	8分	平均每年带徒3人及以上,计8分; 平均每年带徒2人,计7分; 平均每年带徒1人,计5分。	
	所带徒弟认定各级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6分	有1名徒弟被认定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2名被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计6分; 有1名徒弟被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计5分; 有1名徒弟被认定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计4分; 徒弟们掌握该非遗项目主要内容,能够自主进行展示展演等传承实践活动,计3分。	
	进校园计划	4分	制定针对性非遗进校园计划,计2分; 非遗进校园计划能够严格落实,计2分。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情况。 (40分)	集中授课次数	4分	平均每年开展授课不少于4次，计4分； 平均每年授课3次，计3分； 平均每年授课2次，计2分； 平均每年授课1次，计1分。	
	开展普及教育活动情况	8分	每年面向民众开展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计8分； 每年面向民众开展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活动3次，计6分； 每年面向民众开展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活动2次，计4分； 每年面向民众开展宣传展示和普及教育活动1次，计3分。	
保存实物、资料情况 (10分)	收集、整理、出版非遗资料	10分	将所从事非遗项目的有关技艺资料汇总，已编印出版物或发行影像资料，计10分； 将所从事非遗项目的有关技艺资料汇总，已编印成内部资料供学徒参考，计8分； 将所从事非遗项目的有关技艺资料汇总，正在编印中，计6分； 正在汇总所从事非遗项目的有关技艺资料，计划半年内完成，计5分。	
配合非遗调查情况 (10分)	配合开展非遗调查研究和传承人记录情况	10分	配合意识好，计5分；配合意识一般，计2分。 调查研究资料保存完整，计5分；调查研究资料保存较好，计3分；调查研究资料保存一般，计1分；调查研究资料缺失，计0分。	
参与公益性宣传情况 (20分)	参加非遗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情况	9分	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展会，计9分； 参加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展会，计8分； 受邀参加外省组织的展会（不含由文化和旅游部统筹安排，诸如山东济南中国非遗博览会、天津曲艺周、成都国际非遗节等），计7分； 参加由市级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展会，计6分。 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展会，部级，计8分，省级，计7分，市级，计6分。 配合有关群众性活动，每次计1分，最高累计至7分。 参加多个级别的展会活动时，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参与公益性 宣传情况 (20分)	参加对外、对港澳台 文化交流活动 情况	1分	至少参加一次交流活动，1分。	
	参加研讨、座谈、 讲座、培训情况	10分	参加由部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活动，计10分。 参加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活动，每次计8分，总计不超过10分。 参加由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活动，每次计6分，总计不超过10分。 参加由其他企业、协会等组织的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活动，每次计5分，总计不超过10分。 (以上活动若均有参加，且有一类不达最高分值时，可累计，但最高累计值为10分)	
传承补助经 费使用情况 (10分)	传承补助经费使用 记录、支出范围和 绩效评价等	10分	传承补助经费使用记录完整清晰，计3分； 支出范围符合规范，计3分； 绩效评价科学合理，计4分。	
其他相关情 况(10分)	自行开展或参与非 遗相关理论和实践 研究活动	3分	自行开展非遗研究活动，并取得优异成效，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计3分； 积极参与非遗研究活动，并取得不错成效，有独到见解和理论成果，计2分。	
	社区认同和 社会影响	3分	在本地区、本领域口碑好、贡献大，作用显著，有国家级媒体报道，计3分； 在本地区、本领域口碑较好、贡献较大，作用较好，有省级媒体报道，计2分； 在本地区、本领域口碑一般、贡献一般，作用一般，有市级媒体报道，计1分。 通过微媒体平台进行常态化宣传展示，平均每年发布10次以上，计3分； 通过微媒体平台进行常态化宣传展示，平均每年发布6-9次，计2分。	

其他相关情况 (10分)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4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如: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先进工作者、参加由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各类展会并获得有关奖项),计4分; 获得省级荣誉奖励,计3分; 获得市级荣誉奖励,计2分。 (分值按最高级别的计,不累计)	
加分项	捐赠情况	5分	向省级及以上博物馆、非遗传展示馆等机构捐赠非遗项目珍贵实物、道具,并被永久收藏,计5分。 向院校捐赠重要实物、道具、影音资料等,为其开展专业教学和学术研究提供重大支持,计5分。	
	挖掘情况	5分	恢复非遗项目失传内容或环节,作为主要成员复排经典剧目节目、关键技术、绝活,并促进其传承传播,计5分。 提升非遗项目的核心技艺、展演或改进有关艺能,并获得行业认可,计5分。	
传承人姓名:		总得分:		

_____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汇总表

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时间：

序号	传承人姓名	从事代表性项目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身份证号	评估等次 (✓)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丧失传承能力
									取消资格

（此表可扩展）

附件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评估结果登记表

评估单位：（盖章）

传承人姓名		传承项目	
传承活动开展情况	(对照六项评估内容简要填写, 不超 200 字)		
评估结果			